

证券代码：833367

证券简称：宝德利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广州绿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2018 年度共收到广州绿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为 65,690.95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广州绿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葆公司”）是新增股东黄立珊任监事的公司，公司与绿葆公司的交易属于市场定价，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绿葆公司有专业的销售团队，与绿葆公司的合作，有利于推销公司新产品水溶购物袋的上市。根据《公司章程》第六章之第二节之第（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由经理审批。2018 年本公司与广州绿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已经由总经理莫雄勋审批完成。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黄立珊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21 号 1502 房。

（二）关联关系

黄立珊为广州绿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广州绿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2018 年度共收到广州绿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为 65,690.95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及将来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